

收文編號：1060001776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7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6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 項「賦稅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賦稅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賦稅業務』編列 4,283 萬元，惟財政部審查『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罔顧調高稅率抵觸法定上限，亦未審酌對產業與河川疏濬造成重大之影響，顯已違反地方稅法通則；且上述二條例之修正過程未充分踐行公開討論程序，造成人民蒙受無法預期之損害。另查特種飲食業課徵營業稅之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且平均每家每年繳稅額僅 10 萬餘元，與營業實況差距太大。賦稅署負責研議規劃稽徵業務，允應正視並檢討改進，以符稅負之公平原則。爰凍結『賦稅業務』4,28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本部審查「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尚符合地方稅法通則規定

1.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規定，縣（市）政府開徵特別稅課，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報經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備查後公布實施。按花蓮縣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規定召開公聽會，並經該縣議會召開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報請備查，嗣本部召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而予同意備查，並由該府公布施行。
2. 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意旨，係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之彈性空間，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277 號解釋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爰賦予地方政府得開徵新稅、調整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在現有國稅中附加課稅之權限，分別於該通則第 3 條至第 5 條明定，以便利地方自治財源之籌措。基於租稅法律主義，為使納稅義務人可明確預測其稅捐負擔之上限，爰該通則第 4 條及第 5 條明定地方政府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國稅附加徵收率上限；惟為避免上開地方稅調高徵收率（額）及國稅附加徵收之上限，限縮地方財政自主彈性空間，同通則第 3 條就地方政府開徵之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尚無稅率（額）上限規定，以確保地方財政自主性。是以，該通則第 3 條及第 4 條所規定之地方稅範圍，尚屬有別。爰前揭自治條例開徵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礦石開採特別稅」為第 3 條規範之特別稅課，尚無第 4 條調高地方稅徵收率（額）上限規定之適用。
3. 有關自治條例恐影響產業與河川疏濬乙節，其中「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部分，經經濟部洽詢相關石礦、水泥工會及水泥業者表示，將從管控水泥製程節省成本或調整末端售價因應，願意配合該條例之政策施行；至「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部分，該部表示，為確保河防安全及維持河道排洪功能，係以公務預算支應採河道整理或回填堤後坡方式辦理，尚無影響河川疏濬問題。

4. 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及第 553 號解釋意旨，中央對地方政府辦理自治法規，僅得為適法性與否監督，不得為適當性監督。花蓮縣政府制定前揭自治條例踐行公開討論程序，審查過程洽詢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就相關產業及公共安全審慎評估，並經本部召開審查會就適法性進行審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尚符合地方稅法通則規定。

### (二) 檢討特種飲食業課稅情形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制定初期，考量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等多屬奢侈性消費且營業性質特殊，爰將其排除於加值型營業稅體制外，採高稅率課徵；惟「奢侈性消費」之認定易受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近年來國人生活水準逐漸提升，且餐飲店之經營型態日趨多元，部分大型或連鎖餐飲業者常附有娛樂表演節目，已成一般民眾日常餐飲消費型態，如一律認屬奢侈性消費，恐招爭議；惟部分有娛樂節目餐飲店之高檔消費模式，確與一般消費態樣有別，仍存有奢侈消費性質，按特種飲食業規定從高課稅，仍有其必要，爰是類營業人營業稅之課徵，係由稽徵機關就其實際營業情形核認適用稅率。
2. 由於特種飲食業有娛樂節目表演或有陪侍服務，具機動性，事實認定不易，且營業時間在夜間，查緝不易，高稅率亦使特種飲食業營業人及消費者無主動開立或索取發票之意願，該行業之稅收無法隨經濟景氣繁榮而明顯增長，但其稅收及家數易隨經濟景氣蕭條而減少，爰本部請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加強查緝，落實實地稽查。
3. 為遏止經營特種飲食業之營業人不法逃漏，本部賦稅署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輔導誠實納稅，並要求各地區國稅局將該等營業人列入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選案查核及稅籍清查對象，不定期派員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稽查作業。

### 三、預算凍結影響

鑑於稅捐稽徵工作具重要性、專業性且事繁責重，稅務機關肩負政府籌措施政財源之重責大任，且經濟發展、社會環境變遷及交易型態日新月異，稅捐稽徵工作之專業性及繁重度與日俱增。本部賦稅署 106 年度「賦稅業務」預算，均覈實編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影響政府財政政策之順利推行及稅收目標之達成。

###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務稽徵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